

2025年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九）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

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福利院、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清远市清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清城区殡葬服务所、清远市清城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清远市清城区老龄站。清远市清城区福利院为独立核算单位，其余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86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2.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6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67.71	本年支出合计	20,867.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867.71	支出总计	20,867.7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867.71	20,387.71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2.62	20,2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9.11	1,5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24.24	8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41	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4.45	6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07	2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4	5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4	8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7	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15.68	3,1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2.77	1,00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7.11	9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35.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80.80	1,5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5.91	4,23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5.91	4,23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82.00	5,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9.00	4,0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3.00	1,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85	5,80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85	5,80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67.71	1,501.70	19,366.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2.62	1,356.61	18,886.01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9.11	824.24	694.8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24.24	8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41	0.00	40.41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4.45	0.00	63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07	2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4	5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4	8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7	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15.68	245.29	2,870.39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2.77	245.29	757.4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7.11	0.00	97.11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35.00	0.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80.80	0.00	1,580.8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5.91	0.00	4,235.91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5.91	0.00	4,235.91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82.00	0.00	5,282.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9.00	0.00	4,009.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3.00	0.00	1,273.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85	0.00	5,802.8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85	0.00	5,80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2	4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8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2.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8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67.71	本年支出合计	20,867.7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867.71	支出总计	20,867.71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87.71	1,501.70	18,886.0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2.62	1,356.61	18,886.01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519.11	824.24	694.86
[2080201]行政运行	824.24	824.24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0.00	0.00	2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41	0.00	40.41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4.45	0.00	634.4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07	287.0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4	53.0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7.81	97.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4	89.9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7	44.9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0.00
[20810]社会福利	3,115.68	245.29	2,870.39
[2081001]儿童福利	1,002.77	245.29	757.48
[2081002]老年福利	97.11	0.00	97.11
[2081004]殡葬	435.00	0.00	435.00
[2081006]养老服务	1,580.80	0.00	1,580.80
[20811]残疾人事业	4,235.91	0.00	4,235.91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5.91	0.00	4,235.91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282.00	0.00	5,282.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9.00	0.00	4,009.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3.00	0.00	1,273.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85	0.00	5,802.8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85	0.00	5,802.85
[210]卫生健康支出	46.42	46.4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2	46.4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9	6.8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8.68	98.6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8.68	98.6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68	98.6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01.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61.68
[30101]基本工资	164.28
[30102]津贴补贴	212.51
[30103]奖金	199.97
[30107]绩效工资	173.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4.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3
[30113]住房公积金	98.68
[30114]医疗费	4.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8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6.20
[30211]差旅费	1.2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0.70
[30217]公务接待费	2.80
[30228]工会经费	1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5
[30302]退休费	153.04
[30304]抚恤金	1.30
[310]资本性支出	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886.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19.35
[30305]生活补助	16,119.35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2.08	42.08	0.00	0.00
“三公”经费	40.80	40.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0.00	0.00	48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0	0.00	4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0.00	0.00	48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	0.00	48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01.70	1,501.70	1,501.7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1,122.77	1,122.77	1,122.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61.77	961.77	961.7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8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2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福利院	378.94	378.94	378.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9.91	299.91	299.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2	55.62	55.6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366.01	19,366.01	18,886.01	48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19,065.46	19,065.46	18,863.46	202.00	0.00	0.00	0.00	
勘界及界线界桩委员会管理经费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勘界及界线界桩委员会管理经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民政局后勤保障经费	18.20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民政局后勤保障经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一站式”婚登运作经费	20.60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一站式”婚登运作经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婚姻证书工本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社会组织专项经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殡葬服务所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殡葬服务所经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保障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人员工资和服务经费	467.60	467.60	467.6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城区民字[2020]98号），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区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	5,570.68	5,570.68	5,570.68	0.00	0.00	0.00	0.00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3.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我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省、市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更好融入社会；4.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区级预算	739.48	739.48	739.48	0.00	0.00	0.00	0.00	扩大儿童保障范围，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对经核定符合补贴条件的本区户籍困境儿童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应补尽补。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78.40	1,878.40	1,878.4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	1,315.62	1,315.62	1,315.62	0.00	0.00	0.00	0.00	落实敬老优待措施，保障全区老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对经核定符合补贴条件的本区户籍高龄老人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应补尽补。
春节慰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在2025年春节前夕，由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带队对区福利院、镇（街）敬老院、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家庭、百岁老人等进行慰问
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及场地租赁费等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及场地租赁费，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全区公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为我区公办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提高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构筑一道养老安全屏障，全面完成公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投保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为全区在册特困供养人员购置防寒保暖物资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无为落实好低温冰冻影响期间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为全区1700多名特困老人购置防寒保暖物资。
清财社（2022）9号2022年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97.11	97.11	97.11	0.00	0.00	0.00	0.00	落实敬老优待措施，保障全区老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落实敬老优待措施，保障全区老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落实敬老优待措施，保障全区老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5.00	285.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3.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我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省、市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更好融入社会；4.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14.78	314.78	314.78	0.00	0.00	0.00	0.00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清城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春风”工作中心运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健全由党委政府领导、各部门协同，组织和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矫治教育体系，通过构建“1+8+N”矫治教育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预防体系建设，探索以实体机构运作、衔接专门学校教育，进一步降低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
区慈善会工作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保障慈善会日常工作运转，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和慈善财产的管理，更好地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长者饭堂助餐补贴	126.47	126.47	126.47	0.00	0.00	0.00	0.00	落实长者饭堂助餐补贴，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便利可及老年人助餐网络，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合同经费	32.61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8〕219号）文件精神，完成清城区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及成果转化工作
银龄安康行动	133.71	133.71	133.71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区为老服务水平，提高我区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全区老年人幸福感。
老人节活动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需落实区级配套预算资金	194.17	194.17	194.17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
省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清城）	2,042.73	2,042.73	2,042.7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清城]	3,724.00	3,724.00	3,724.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清城	1,273.00	1,273.00	1,273.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清远市清城区福利院	300.55	300.55	22.55	278.00	0.00	0.00	0.00	
福利院经费	278.00	278.00	0.00	278.00	0.00	0.00	0.00	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行,实施本部门各项职能类项目，保障本部门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
福利院后勤保障经费	4.55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福利院后勤保障经费项目，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为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公务用车，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867.71万元，比上年增加8,136.99万元，增长63.9%，主要原因是2025年的预算包含了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长寿金等项目的上级专项资金，而2024年的预算没有包含；支出预算20,867.71万元，比上年增加8,136.99万元，增长63.9%，主要原因是2025年的预算包含了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长寿金等项目的上级专项资金，而2024年的预算没有包含。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78.9%，主要原因是2025年区福利院预算新增了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经相关部门批准，2025年区福利院预算新增了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08万元，比上年增加3.28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2025年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比2024年稍微上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37.0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48.25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人员工资和服务经费	467.6	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430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城区民字[2020]98号），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区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	5570.68	1.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3.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我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省、市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更好融入社会；4.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区级预算	739.48	扩大儿童保障范围，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对经核定符合补贴条件的本区户籍困境儿童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应补尽补。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78.4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	1315.62	落实敬老优待措施，保障全区老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对经核定符合补贴条件的本区户籍高龄老人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应补尽补。
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及场地租赁费等	180	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及场地租赁费，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5	1.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3.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我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省、市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更好融入社会；4.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14.78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清城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春风”工作中心运作经费	100	建立健全由党委政府领导、各部门协同，组织和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矫治教育体系，通过构建“1+8+N”矫治教育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预防体系建设，探索以实体机构运作、衔接专门学校教育，进一步降低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长者饭堂助餐补贴	126.47	落实长者饭堂助餐补贴，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便利可及老年人助餐网络，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银龄安康行动	133.71	提高我区为老服务水平，提高我区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全区老年人幸福感。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需落实区级配套预算资金	194.17	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
省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清城）	2042.73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清城]	3724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清城	1273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福利院经费	278	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行, 实施本部门各项职能类项目，保障本部门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